（上接C42版）

第102条→第10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103条→第10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知会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知会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04条→第105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105条→第1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06条→第107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6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6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107条→第108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108条→第109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09条→第1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0条→第111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且不少于三分之一，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第112条	无	公司应制定并维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111条→第11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
第112条→第11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113条→第11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114条→第116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赁或者租赁给他人；(六)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额度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四)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五)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了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六)提供担保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情形，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七)财务资助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八)关联交易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4、为公司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2)公司可按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议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9)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6.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审批。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赁或者租赁给他人；(六)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三)财务资助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四)关联交易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六)提供担保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情形，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七)财务资助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八)关联交易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2)公司可按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议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9)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6.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审批。
第115条→第117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116条→第118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17条→第119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118条→第12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总经理提议时；(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总经理提议时；(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19条→第121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会成员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豁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事先通知限。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如预期在某次会议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溢利或亏损的公告，必须在进行该会议的至少足七个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公告。
第120条→第122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
第121条→第123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122条→第124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新增→第125条	无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权10%以上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审议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123条→第125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124条→第126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委任一名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替任董事享有与委任董事相同的权利，但不得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125条→第128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126条→第129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27条→第130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